

復審人 華棋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61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4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61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入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前都有依規定報到，因工作原故未能報到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；因工作關係而未報到，實為生活所需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3 月 5 日、3 月 26 日、4 月 20 日、6 月 22 日、7 月 30 日、10 月 8 日及 110 年 2 月 1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前，確有前開未報到及採尿之違規事實，且均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並合法送達在案，另查復審人除 109 年 2 月 6 日請假獲准報到改期外，嗣後以相同原因請假皆未獲觀護人同意，所訴內容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又復審人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經撤銷假釋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。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22 日嘉檢卓護己 108 毒執護 79 字第 1109010361 號函、110 年 7 月 20 日嘉檢曉護己字第 110901726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